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9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http://www.sasa.com))發佈。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12年7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2. 建議重選董事 .....	7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	7
4.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意見.....	12
8.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購買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附錄四 —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 .....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9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9至9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分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及31號界定之聯繫人及/或合營企業（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進行買賣之買賣單位，於採納日期為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獲得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所提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提呈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更新有關限額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有關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更，則為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倘獲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數額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買之股份數目為限；
「股份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	指	百分比；及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該計劃將於2012年8月28日屆滿。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b)授予董事購買授權；(c)重選退任之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e)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99頁。

##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權力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即在市場上購買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一般授權屆滿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一般授權之日。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買其股份。然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19,168,73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63,833,746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281,916,873股股份。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數目為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至一般授權屆滿日期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利陸雁群女士、陳偉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偉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利陸雁群女士亦符合資格，惟彼無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 **(a) 建議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02年8月29日採納，將於2012年8月28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2002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2002年購

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就有效行使於其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就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者而言，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其終止前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60,037,778份尚未行使並可認購合共60,037,778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13%（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為60,037,778份及2,819,168,730股）。本公司無意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止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擬涵蓋之參與者範圍與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範圍大致相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2002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2002年購股權計劃很快將於2012年8月28日到期；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更與時並進，其條文反映了自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上市規則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變動；及
- (c) 新購股權計劃繼續向參與者提供可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獎勵並激勵參與者，藉此本公司得以繼續挽留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並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其自身利益之高質素僱員、代理及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釐定最低認購價之基準（如附錄三第11段所述），並規定本公司可指明將授出或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獲行使之購股權之一個或多個日期（如附錄三第9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將不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至之特定表現目標。然

---

## 董事會函件

---

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倘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是為酬謝或補償本集團之僱員之情況。董事認為，保留決定何時施加該等條件之靈活性，更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1,916,873股。該等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不少於14日之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c) 與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似。惟就反映自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之上市規則變動及該領域之市場慣例變動進行了少量更改。

除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之些微改善外，若干其他主要差異如下：(i)將禁售期自一個月延長至60日，以待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並將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之禁售期設定為30日，以符合現行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ii)於購股權自動失效期限明確排除之若干情況；(iii)股份之釋義重新界定為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可換股證券」）及因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iv)加入一條新規定，即承授人應負責因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授出及發行購股權向其提呈之任何要約、因行使購股權或變現購股權及/或相關股份（購股權之對象）接納新股份而引致之所有稅項；及(v)加入一條新規定，即香港法院應可全權對因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引致之任何申索、糾紛或異議作出裁決。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因為有關價值之計算取決於多項該階段無法確定或根據大量理論基礎及推定假設方能確定之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無風險年利率。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定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並可能產生誤導。

**(e) 建議決議案**

為公司行政上的便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4.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並符合上市規則下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之現有經修訂規定。修訂亦包括對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些微改善，而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更改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本質。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內容：

- 就董事存在權益之決議案，剔除5%之投票門檻；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任何於其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之建議，須獲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及
- 作出若干變動以反映公司法之最新修訂及其他之改善。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須知悉，儘管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惟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不少於14日之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9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

---

## 董事會函件

---

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可按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2年7月10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

### 1. 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19,168,73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2,819,168,73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最多281,916,873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837,74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9%。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7月	6.35	5.00
8月	6.96	5.20
9月	6.34	3.96
10月	5.07	3.91
11月	5.48	4.20
12月	4.92	4.10
<b>2012年</b>		
1月	5.40	4.22
2月	5.20	4.56
3月	4.83	4.41
4月	4.95	4.38
5月	5.05	3.99
6月	4.88	4.1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5	4.73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2名董事之簡介：

###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56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陳先生目前為下列公眾公司之董事，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1. ReneSola Lt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獨立董事；
2. 7天連鎖酒店集團 (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獨立董事；
3.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
4.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為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及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34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策略與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 (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地區財務經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刊發之公告。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之委任函件，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10年8月26日起至2013年8月25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小姐，65歲，於200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紀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她在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尤其是廣告及公共關係）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是資深的廣告專家。彼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之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紀小姐於1995年協助創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並擔任該基金之首任行政總裁。

紀小姐擔任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彼亦在下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1.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在慈善及社會服務方面，紀小姐現為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及成員、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信託人、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秘書、香港體育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委員。於教育服務方面，紀小姐為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職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紀小姐為中國雲南省政協委員，並獲授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榮銜。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Beta Gamma Sigma之榮譽會員榮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銀紫荊星章。於2005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述者外，紀小姐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紀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紀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25日之委任函件，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09年12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紀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紀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引致之一切事宜或詮釋或影響所作出之決定均具有決定性，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等。
4.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依據）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則授予有關購股權事先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為免引起混淆）任何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之效力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5. 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值30%（「計劃限額」）。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第6(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特定參與者之類別、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
    - (b) 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
  - (ii)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
8.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段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10年。
9.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指定數目之股份。要約將列明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酌情釐定，可包括(i)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行使及/或(ii)必須達致某一表現指標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條款均可視乎個別情況或全面予以實施（或不實施）。
10.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覆函（函件內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由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一併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要約所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經本公司收妥後，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而有關之參與者則可由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接納要約。



1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股份之面值。
12. 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就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股份當日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前）。
13.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分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10年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14.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倘於彼身故前或於彼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18、19、20及21段列載之任何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各段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但進一步規定，倘於承授人身故之前3年內，承授人曾觸犯第22(f)段所列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足以令本公司於彼身故前將彼解僱，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隨時向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為限)，及/或倘其合法個人代表已全數或局部行使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彼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15.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或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停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在該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由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有關終止僱用日期之後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16.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遭董事會議決褫奪其參與者身份，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由承授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彼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之後行使之期限。
17. 倘承授人因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參與者身份，而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但尚未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18.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19段以安排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將有權於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所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9. 倘以安排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指定召開之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

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

20.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21.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一項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並非上文第19段所述之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新計劃或安排召開會議之同日通知全體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22.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 (b) 第14至21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18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人購入要約所涉及之剩餘股份，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有關法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d) 第19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惟須待第19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行為嚴重不當，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缺乏合理之償債前景，或曾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債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足以令僱主可透過簡易程序將其解僱之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董事會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議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定將屬最終證據；
  - (g) 承授人違犯第23段之日；及
  - (h) （在第15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
23.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利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4. 倘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其他安排而須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並非因於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其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於行使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新股份之證券（「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而當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則須就下列各方面作出相應變更（指如有而言）：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

(c) 購股權涉及之證券；及

(d)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以上任何組合，且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此等變更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向本公司確認，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能認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彼以往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倘有關變更將令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提供之認證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25.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經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分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26. 在未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特定條款不得為令參與者得益而作出修改，而董事會在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上之權力亦不得有所更改。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生效，除非該等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7. 縱然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已有所規定，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仍可在承授人已發出行使通知但在本公司就行使該項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之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28.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27段予以註銷，承授人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獲本公司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已支付之認購價，另可就註銷其購股權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上述退款及補償須於本公司通知註銷購股權之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待本公司支付退款及補償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遭註銷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索償要求。本公司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任何退款及補償。補償金額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而

- A 為就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股份於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總認購價。

惟倘計算結果出現負數，則視作零處理。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如下：

(i) 標題、第4條、第6條及第7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ii) 第2條

原第2條訂明：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i) 目錄

建議於本公司章程細則首頁之前插入目錄。

(ii) 標題及細則第2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iii) 細則第2條

(a) 「電子簽署」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簽署」應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 (b) 「電子交易法」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c) 建議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後及「上市規則」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一名人士」。

- (d) 「於報章上刊登」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 (e) 建議於「登記處」之後及「印章」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之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 (f) 細則第2條末段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

(iv) 細則第3條

原細則第3條訂明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v) 細則第4條

原細則第4條訂明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vi) 細則第6條

原細則第6(a)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vii) 細則第7條

(a) 原細則第7條訂明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

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現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a)條，並修訂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b) 建議於緊隨細則第7(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b)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 (viii) 細則第9條

## (a) 原細則第9(a)條訂明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由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b) 原細則第9(b)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ix) 細則第10條

原細則第10(b)條訂明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現建議修訂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x) 細則第14條

## (a) 原細則第14(a)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建議於細則第14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xi) 細則第15條

## (a) 原細則第15(a)條訂明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下文第(c)分段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原細則第15(b)條訂明如下：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c) 原細則第15(c)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以公告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d) 建議於細則第15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決定就確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的權利，或就其他目的確定股東權利而預先決定有關之記錄日期。」

## (xii) 細則第16條

原細則第16條訂明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xiii) 細則第18條

原細則第18條訂明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xiv) 細則第20條

原細則第20條訂明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xv) 細則第31條

原細則第31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xvi) 細則第37條

原細則第37條訂明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現建議修訂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與交易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xvii) 細則第38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3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8(a)條」

(b) 建議於細則第38(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細則第38(b)條：

「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處置證券之任何方式進行。」

## (xviii) 細則第43條

原細則第43條訂明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



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xix) 細則第44條

原細則第44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告股份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xx) 細則第63條

原細則第63(b)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xxi) 細則第70條

原細則第70條訂明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xxii) 細則第72條

原細則第72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或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xxiii) 細則第73條

原細則第73(a)條訂明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現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xxiv) 細則第75條

原細則第75(f)條訂明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

現建議修訂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

(xxv) 細則第78條

原細則第78條訂明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xxvi) 細則第80條

原細則第80條訂明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xxvii) 細則第81條

原細則第81條訂明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建議修訂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細則第82(b)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xxviii) 細則第82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2(a)條」

(b) 建議在細則第82(a)條後新增一段細則第82(b)條，如下：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

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xxix) 細則第83條

原細則第83條訂明如下：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如下：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必須或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xx) 細則第84條

原細則第84條訂明如下：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建議修訂如下：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xxxi) 細則第85條

原細則第85(a)條訂明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建議修訂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xxxii) 細則第92條

原細則第92條訂明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建議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xxxiii) 細則第93條

原細則第93條訂明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建議修訂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xxxiv) 細則第96條

原細則第96(b)條訂明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

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細則或代表委任表格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xxxv) 細則第98條

原細則第98條訂明如下：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建議修訂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xxxvi) 細則第100條

原細則第100(a)條訂明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xxxvii) 細則第106條

- (a) 原細則第106(i)條訂明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建議修訂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原細則第106(vii)條訂明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建議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xxxviii) 細則第107條

- (a) 原細則第107條(c)(i)(aa)段訂明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條(c)(iii)段如下，並相應重新編號其後段落：

「與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c)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e)條如下：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d)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f)條如下：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原細則第107(g)條訂明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而言，如與替任董事有關，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被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替任董事之其他權益將不受影響。」

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7(e)條並修訂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問題，則轉交會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決定（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任何所涉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xxxix) 細則第116條

原細則第116條訂明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建議修訂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根據細則第99條或細則第119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x1) 細則第120條

原細則第120條訂明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推薦參選，並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最短期間為七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由不早於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為期至少七天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 (xli) 細則第122條

原細則第122條旁註訂明如下：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建議修訂如下：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xlii) 細則第126條

原細則第12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xlili) 細則第133條

原細則第133條訂明如下：

「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

建議修訂如下：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xliv) 細則第136條

原細則第13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包括親筆簽署）加蓋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xiv) 細則第137條

原細則第137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副章，以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海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印章之副章，以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xivi) 細則第143條

原細則第143(b)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

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xlvii) 細則第146條

原細則第146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xlviii) 細則第155條

原細則第155(a)條訂明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建議修訂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遞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遞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xlix) 細則第157條

原細則第157(a)(iv)條訂明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建議修訂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l) 細則第163條

(a) 原細則第163(b)條訂明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建議修訂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

規定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b) 建議於細則第163(b)條後新增細則第163(c)條如下：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及在妥為遵守上述法規並取得據此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送達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即視作已履行第(b)分段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ii) 細則第165條

原細則第165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

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lii) 細則第169條

建議刪除細則第169條第三段如下：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liii) 細則第172條

原細則第172條訂明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建議修訂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送交有關股東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liv) 新增細則第182條

建議於細則第181條後新增細則第182條如下：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lv) 新增細則第183條

建議於細則第182條後新增細則第183條如下：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以上組合公司進行合併或聯結（定義見公司法）。」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紀文鳳小姐；及
  - (b) 陳偉成先生。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8月2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就有效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就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者而言，2002年購股權計劃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i) 標題、第4條、第6條及第7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 (ii) 第2條

原第2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目錄

建議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首頁之前插入目錄。

- (ii) 標題及細則第2條

凡提述「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iii) 細則第2條

(a) 「電子簽署」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簽署」應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b) 「電子交易法」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c) 建議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後及「上市規則」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一名人士」。

(d) 「於報章上刊登」之原釋義訂明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 (e) 建議於「登記處」之後及「印章」之前加入以下新界定詞彙：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之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 (f) 細則第2條末段訂明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現建議修訂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

- (iv) 細則第3條

原細則第3條訂明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v) 細則第4條

原細則第4條訂明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vi) 細則第6條

原細則第6(a)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vii) 細則第7條

(a) 原細則第7條訂明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現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a)條，並修訂如下：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b) 建議於緊隨細則第7(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b)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viii) 細則第9條

(a) 原細則第9(a)條訂明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現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由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b) 原細則第9(b)條訂明如下：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ix) 細則第10條

原細則第10(b)條訂明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建議修訂如下：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x) 細則第14條

(a) 原細則第14(a)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b) 建議於細則第14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xi) 細則第15條

(a) 原細則第15(a)條訂明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下文第(c)分段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b) 原細則第15(b)條訂明如下：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c) 原細則第15(c)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以公告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d) 建議於細則第15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e)段：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決定就確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的權利，或就其他目的確定股東權利而預先決定有關之記錄日期。」

(xii) 細則第16條

原細則第16條訂明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xiii) 細則第18條

原細則第18條訂明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xiv) 細則第20條

原細則第20條訂明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現建議修訂如下：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xv) 細則第31條

原細則第31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xvi) 細則第37條

原細則第37條訂明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建議修訂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與交易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xvii) 細則第38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3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8(a)條」

(b) 建議於細則第38(a)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細則第38(b)條：

「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處置證券之任何方式進行。」

(xviii) 細則第43條

原細則第43條訂明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現建議修訂如下：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xix) 細則第44條

原細則第44條訂明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現建議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告股份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x) 細則第63條

原細則第63(b)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xxi) 細則第70條

原細則第70條訂明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建議修訂如下：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xxii) 細則第72條

原細則第72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或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現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xiii) 細則第73條

原細則第73(a)條訂明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現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xiv) 細則第75條

原細則第75(f)條訂明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現建議修訂如下：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xxv) 細則第78條

原細則第78條訂明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現建議修訂如下：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xxvi) 細則第80條

原細則第80條訂明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xxvii) 細則第81條

原細則第81條訂明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建議修訂如下：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細則第82(b)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xxviii) 細則第82條

(a) 建議將原「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2(a)條」

(b) 建議在細則第82(a)條後新增一段細則第82(b)條，如下：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xix) 細則第83條

原細則第83條訂明如下：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如下：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必須或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xx) 細則第84條

原細則第84條訂明如下：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建議修訂如下：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xxxi) 細則第85條

原細則第85(a)條訂明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建議修訂如下：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xxxii) 細則第92條

原細則第92條訂明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建議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xxxiii) 細則第93條

原細則第93條訂明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建議修訂如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xxxiv) 細則第96條

原細則第96(b)條訂明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細則或代表委任表格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 (xxxv) 細則第98條

原細則第98條訂明如下：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建議修訂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組織大綱之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xxxvi) 細則第100條

原細則第100(a)條訂明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xxxvii) 細則第106條

(a) 原細則第106(i)條訂明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建議修訂如下：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b) 原細則第106(vii)條訂明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建議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xxxviii)細則第107條

- (a) 原細則第107條(c)(i)(aa)段訂明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條(c)(iii)段如下並相應重新編號其後段落：

「與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c)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e)條如下：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d) 建議刪除細則第107(f)條如下：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原細則第107(g)條訂明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而言，如與替任董事有關，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被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替任董事之其他權益將不受影響。」

建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7(e)條並修訂如下：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問題，則轉交會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決定（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任何所涉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xxxix) 細則第116條

原細則第116條訂明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建議修訂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根據細則第99條或細則第119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l) 細則第120條

原細則第120條訂明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推薦參選，並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最短期間為七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由不早於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為期至少七天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xli) 細則第122條

原細則第122條旁註訂明如下：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建議修訂如下：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xlii) 細則第126條

原細則第12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xliii) 細則第133條

原細則第133條訂明如下：

「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

建議修訂如下：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xliv) 細則第136條

原細則第136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包括親筆簽署）加蓋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xlv) 細則第137條

原細則第137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之副章，以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海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印章之副章，以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xlvi) 細則第143條

原細則第143(b)條訂明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xlvii) 細則第146條

原細則第146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xlviii) 細則第155條

原細則第155(a)條訂明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建議修訂如下：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遞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遞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lix) 細則第157條

原細則第157(a)(iv)條訂明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建議修訂如下：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l) 細則第163條

(a) 原細則第163(b)條訂明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建議修訂如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建議於細則第163(b)條後新增細則第163(c)條如下：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及在妥為遵守上述法規並取得據此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送達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即視作已履行第(b)分段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li) 細則第165條

原細則第165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lii) 細則第169條

建議刪除細則第169條第三段如下：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liii) 細則第172條

原細則第172條訂明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如下：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送交有關股東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liv) 新增細則第182條

建議於細則第181條後新增細則第182條如下：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lv) 新增細則第183條

建議於細則第182條後新增細則第183條如下：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以上組合公司進行合併或聯結（定義見公司法）。」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包涵及合併上文第7(1)段及第7(2)段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批准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過去修訂，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2年7月1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